

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出勤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

十、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，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
前項所稱返校服務，指基於推動校務工作之需求，應返校參與、辦理或協助之事項；所稱進修研究，指從事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。

第二項之返校服務日數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